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卖 方：深圳市芥子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XZ-2025-SB.1-029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

电话：0991-7968132

乙方（卖方）：深圳市芥子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兴路 4-1 号 A 栋 103

电话：1816054715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芥子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冷冻切片机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做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验收单。签字的验收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尾部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冷冻切片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LeicaCM1950s	/	1	266000	266000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 元整(小写: 266000 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險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3年）的，以（3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3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乌鲁木齐现货，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培训等工作。），将货物送达以下指定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姓名：肖鹏飞，电话号码：18195861130；双方明确，除该指定联系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若由于物流原因须直接发货至医院的，物流公司联系人为乙方，甲方不与物流直接对接并收货。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一式**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



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 年（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253 号，售后服务联系人：谢飞阳，联系电话：18073086935。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 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货到，安装测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运行壹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总货款的 90 %，为（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39400 元）。

2、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26600 元），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芥子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3310004005684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



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261天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甲方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



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10、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订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789 号

电话：0991-7968132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芥子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兴路 4-1
号 A 栋 103

电话：18160547151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配置清单

